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 安全抽检项目

采 购 文 件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9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20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255 号

审核，同意发布。
理司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 安全抽检项目

采 购 文 件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9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20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55 号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99300.00 元
- 最高限价：1099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19-1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 1 分包	274850	274850	是	274850
2	长财磋商采购-2026-19-2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 2 分包	274850	274850	是	274850
3	长财磋商采购-2026-19-3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 3 分包	274800	274800	是	274800
4	长财磋商采购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	274800	274800	是	274800

-2026-1	项目 4 分包				
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分包：食品快检 163 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 525 批次/年；

2 分包：食品快检 163 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 525 批次/年；

3 分包：食品快检 162 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 525 批次/年；

4 分包：食品快检 162 批次/年，食品监督抽检 525 批次/年；

（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3.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资质证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磋商活动，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已评审分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后续分包不再推荐

为成交候选人）。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长垣市淇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373-8917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24716486 项目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9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6CS020 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服务期：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公告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最高限价 1 分包：274850.00 元 2 分包：274850.00 元 3 分包：274800.00 元 4 分包：274800.00 元
5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7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1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三、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分包：274850.00 元

2 分包：274850.00 元

3 分包：274800.00 元

4 分包：274800.00 元

六、服务期：一年

七、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八、履约担保：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

章。

十一、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inxiang.gov.cn/>）系统指定位置，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十二、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磋商办法
- （7）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四、磋商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2、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

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性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企业资质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九、服务方案
- 十、企业实力
- 十一、其它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磋商有效期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须

在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十七、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5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_____

2. 合同事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服务明细：_____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_____

2. 付款方式：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检验报告书、结算对账单并开据发票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清。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_____。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_____。

3.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市安全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

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___个工作日。突发安全事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周期报送所抽检的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买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的抽检费中。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抽检费，其他一切围绕工作开展产生的配套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度长垣市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小麦粉	小麦粉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玉米粉(片、渣)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
3	调味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 V、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N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沙门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大肠菌群、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产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溴酸盐、三氯甲烷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溴酸盐、三氯甲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方便米粉(米线)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主食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其他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无机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枸杞(干)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菊花(干)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金银花(干)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苦丁茶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其它代用茶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花生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蛋制品	其他蛋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液蛋制品	液蛋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热凝固蛋制品	热凝固蛋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赤砂糖	总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红糖	总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
23	淀粉及淀	淀粉及淀	淀粉	淀粉	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水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粉制品	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发酵面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生湿面制品(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米制品	米皮类(自制)	米皮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A1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饼干(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蔬菜制品 (自制)	蔬菜制品 (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根据实际品种协商项目
2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铅(Pb)、二氧化硫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碳酸钠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9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焦糖色	吸光度 E _{0.1% 1CM} ^{540nm} (610nm)、氨氮(以 N 计)、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 N 计)、总硫(以 S 计)、总砷(以 As 计)、铅(Pb)、总汞(以 Hg 计)
				蜂蜡	过氧化值, 酸值(以 KOH 计), 皂化值(以 KOH 计), 熔程, 甘油和其他多元醇, 铅(Pb), 巴西棕榈蜡,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水分、黄曲霉毒素 B1、色价、细度 150 μm(100 目)通过率、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色价 E _{1cm} ^{540nm} (495±10)nm、干燥减量、铅(Pb)、砷(As)
				红曲黄色素	色价 E _{1cm} ^{540nm} (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 As 计)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羊肾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
30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多菌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氟虫腈、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吡虫啉、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吡啶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倍硫磷、吡啶醚菌酯、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虫啉、多菌灵、克百威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胺磷、噻虫嗪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甲拌磷、铅(以 Pb 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噻虫嗪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去皮蔬菜	去皮蔬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31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甲硝唑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淡水蟹	镉(以 Cd 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海水蟹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a、氟苯尼考a、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a、镉(以Cd 计)b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32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多菌灵、克百威、噻虫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敌敌畏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噻虫胺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脘、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吡唑醚菌酯、氟虫腈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火龙果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啶虫脒、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
				橄榄	三氯蔗糖、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3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氯霉素、甲砒霉素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34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3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噻虫胺
				其他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噻虫嗪、噻虫胺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6或GB 2763—2021、GB 2763.1—2022(生产日期在2026年3月1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方法，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2026 年度长垣市食品快检品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品种	检测项目
1	蔬菜、水果	敌敌畏、噻虫嗪、噻虫胺等农药残留
2	猪肉、牛肉、羊肉等动物源性食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	禽肉	金刚烷胺
4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
5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	呕吐毒素、赭曲霉毒素
6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7	面制品	铝
8	肉及肉制品(餐饮食品)	亚硝酸盐
9	银鱼、鱿鱼、牛肚、竹笋等水发产品及其浸泡液	甲醛
10	粮食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肉丸、蔬菜丸)	硼酸
11	花生油、玉米油、大豆油及其他植物油脂等食用植物油	黄曲霉毒素 B1、酸价、过氧化值、(每个品种选做 2 个项目)
12	乳及乳制品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13	煎炸过程用油	过氧化值

14	白酒	甲醇
15	辣椒酱、辣椒油、辣椒粉等辣椒制品	苏丹红 I
16	经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	吗啡
17	经调味酱、调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或其他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酱油	吗啡
18	经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	吗啡
19	声称具有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西地那非
20	声称具有辅助降糖功能的保健食品	罗格列酮、格列苯脲
21	声称具有改善睡眠功能的硬胶囊、软胶囊、丸剂、片剂、散剂及口服液等保健食品	巴比妥类化学成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4、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资质证；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4）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分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
商务部分 (45分)	公司实力 (29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相应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安全检测委托合同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抽样用车，每具备 1 辆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具有【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离子色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以上任意 6 项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

		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适用的独立实验室的，得4分；实验室具有格局合理的功能分区的，得4分；本项目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扫描件并提供相应分区情况证明（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或其他均可），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参加国内或国际组织的食品领域安全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满意）或以上成绩的得4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类等）
		供应商具有满足抽检食品储存条件的冷库，冷库体积在150m³及以上得3分，100m³（含）-150m³（不含）得1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16分)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为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为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根据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为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与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为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技术服务流程，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验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技术服务流程设置

分)	合理, 分工明确, 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方法及流程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较为清晰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 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 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 符合实际得 8 分, 较为合理得 5 分, 一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根据内容完整程度综合对比打分, 内容完整得 8 分, 内容较为合理得 5 分, 一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较为清晰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较为合理得 5 分, 一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 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分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
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系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则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四、企业资质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 3、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资质证
- 4、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服务期限：一年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附“监狱企业证明”。

九、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十、企业实力

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及服务承诺。

十一、其它部分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